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指标 $\geq 5\%$	$2\% \leq$ 错报指标 $< 5\%$	错报指标 $< 2\%$
资产总额	错报指标 $\geq 1.5\%$	$0.5\% \leq$ 错报指标 $< 1.5\%$	错报指标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 3、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指标 $\geq 5\%$	$2\% \leq$ 错报指标 $< 5\%$	错报指标 $< 2\%$
资产总额	错报指标 $\geq 1.5\%$	$0.5\% \leq$ 错报指标 $< 1.5\%$	错报指标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发生环境污染和破坏事件，并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负面消息流传范围极广、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3、对生产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生产长时间关停等）；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负面消息流传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风险意识不断增强。2021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和督查力，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各级人员内控和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向朝东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